

##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函

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

會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詔安街 284 號  
電 話：02-23099177#48  
傳 真：02-23099166  
承 辦 人：李威翰  
電子信箱：love.sea@toff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海漁字第 2023029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112 年度公益幸福餐食補助申請計畫」自即日起開放全國公益團體申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食農教育法辦理。
- 二、「食農教育法」業於 111 年 5 月 4 日經總統令公布實施，為推動食農教育六大核心目標「支持認同在地農業、培養均衡飲食觀念、珍惜食物減少浪費、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、深化飲食連結農業、地產地消永續農業」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農業部)辦理旨揭計畫並由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(簡稱海漁基金會)執行。
- 三、旨揭計畫係以提供「生鮮冷凍食材」給予相關團體，同時搭配食農教育教材文宣之方式辦理，期使國人及團體採購者更加認識與支持國產優質農漁產品。每份公益幸福餐食包含 1 份友善生態認證國產優質蛋白質主菜食材(如：冷凍鯖魚片、冷凍竹筴魚片、冷凍白帶魚排等)、1 份友善生態認證國產優質蛋白質副菜食材(如：鯖魚罐頭、冷凍鎖管等)與 1 份國產其他生鮮食材(如：根莖類蔬菜)，視產季及申請團體需求動態調整。



四、請各縣市政府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發相關單位旨揭計畫申請資訊，如：社會局處、教育局處、相關社福單位等。

五、旨揭計畫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止，開放各界申請，詳細申請辦法與條件，請至幸福食材網站(<https://0g2-coa.toff.best/>)查詢，亦可洽詢海漁基金會，聯絡電話 02-2309-9177 分機 3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  
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  
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  
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董事長 **陳添壽**  
執行長 洪行